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料月份：109年12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 度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(含 催收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1,140	0	319,123	57,661	393	0.000	66	0	0
華南商業銀行	1,010	2,557	1,757,520	131,148	15,779	0.000	12,884	914	2,349
台中商業銀行	207	46	10,897	0	10	0.000	234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3,355	2,006	463,025	30,495	121,017	0.920	74,074	36	1,735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54	0	637	0	637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878	0	89,602	5,344	15,487	0.553	988	0	876
元大商業銀行	3,550	16,492	6,012,600	0	49,077	0.000	1,035	202	3,047
永豐商業銀行	334	0	8,507	0	3,995	0.669	107	2	104
凱基商業銀行	314,485	157,392	278,316,562	41,103,451	12,417,542	0.806	310,311	16,045	218,489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1,362	10,403	1,484,236	65,200	108,232	0.184	1,108	0	4,057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10,042	23,853	15,787,880	3,237,028	691,093	1.360	76,030	879	67,09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3,997	8,069	9,876,201	2,227,864	668,776	0.666	36,731	3,585	38,780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16	18	2,530	2,041	489	0.000	42	0	0
總計	350,430	220,836	314,129,320	46,860,232	14,092,527	0.819	513,610	21,663	336,527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